

证券代码：688287

证券简称：*ST 观典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
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高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5] 186 号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主要内容

高明：

你作为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实际控制人，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7 日期间，所持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 51,587,6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.9%，未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导致相关事项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才予以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四十条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五十三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高度关注个人持股变动等重大事项，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你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收到《决定书》后高度重视其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并已就相关问题深刻反思，认真总结，汲取教训，后续将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高度关注个人持股变动等重大事项，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按照《决定书》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本次《决定书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